关于原执行局查封移交动产限期行使取回权的公告

（2026）艾莉破管字第_2_号

各利害关系人：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受理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我方担任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管理人。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依法查封、扣押的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动产一批。上述财产经网络司法拍卖程序流拍，无法在执行程序中处置变现。因债务人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程序中止，由平桂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将全部查封流拍资产整体移交破产管理人，存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 5 栋 2 层 201—214 号厂房，具体详见《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接管清单》。

执行局查封仅为程序上控制财产，查封不等于终局认定该批财产全部属于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现公告：凡是单位或者个人，主张《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接管清单》内部分或者全部财产属于本人/本单位所有（如财产为租赁、融资租赁、借用、保管等情形，所有权不属于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请于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取回申请，并一并提交完整权属证据材料。

提交材料清单：

1.取回权书面申请（写明：异议人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张取回财产名称、数量、事实理由、联系电话、送达地址）；

2.主体资格材料：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权属证据：采购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发票、付款流水、交付凭证、所有权保留协议等证据复印件（原件管理人备查）。

管理人联系：

联系人：钟保昌

联系电话：18378462455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德街 95 号

附件：《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接管清单》

法律告知：

1.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十五日为权利申报期限。逾期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有效权属证据的，管理人将推定上述清单财产属于广西艾莉珠宝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将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依法处置，不再另行通知。

2.逾期之后再主张取回财产，由此产生保管费、处置费等全部费用，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3.管理人经审查对取回申请不予认可的，权利人可以向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提起取回权诉讼。

特此公告。

管理人：广西卓秀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7 日